

金門縣清理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

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車輛類別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<u>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八十三條</u>認定之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車輛類別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<u>第二條</u>認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標準所稱車輛類別指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機車、小型汽車、大型汽車、曳引車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及動力機械。</p> <p>二、因金門地區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；另其他慢車(人力行駛車輛、獸力行駛車輛及個人行動器具)之數量甚少，故未納入本標準之車輛類別內。</p> <p>三、依本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，包括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機車及動力機械等。有關「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」並非規定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，而係規定於規則第六條；有關「機車」之認定係規定於規則第三條第六款；至於「動力機械」之認定係規定於規則第八十三條，爰依規則修正車輛類別認定依據。</p>